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推動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等工作，依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組織規程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系主任之產生由系務會議就副教授資格以上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系置系務助理一人及協辦教師若干人，襄助主任處理系務。

第四條 系務會議召開

- 一、本系設系務會議，議決系務重大事項。以本系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系務會議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若涉及學生權益事務議案，應由系上學生代表(由系學會產生)兩人出席參加。
- 二、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或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一(含)以上，以書面提案向系主任提出要求召開，系主任必須於二週內召開。
- 三、系務會議開會應有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四、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 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相關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6. 本系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五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系得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系設導師會議。由系主任及各班級導師組成。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討論學生輔導事宜。

第九條 本系設系學會為學生自治團體，系學會接受本系教師指導及監督，系學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